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保安公司劳务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5.7456	到位数	185.7456	执行数	181.3511		97.63%		
	其中：财政资金	185.7456	其中：财政资金	185.7456	其中：财政资金	181.351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景区服务设施，提高景区服务质量，全面改善清西陵的旅游环境。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1(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 95%	100	提升景区服务设施，提高景区服务质量，保护文物安全。	100	完成	13
			指标1		>= 95%	100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指标1		文字描述 0	100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2
			指标1		>= 95%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2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 95%	100	改善旅游环境，增加旅游收入。	100	完成	6
			指标1		>= 95%		保护文物安全	10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文字描述 0	100	完善景区整体风貌，提高对文物的保护	100	完成	8
			指标1		文字描述 0	100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 95%	100	满意	10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振中

联系电话：13832203979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妃园寝保护维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9.988159		到位数	1415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09.988159		其中：财政资金	1415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该项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根据合同约定拨付尾款(扣除5%质保金)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完成结算审计	100	完成	6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100	完成	6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施工单位对结算审计初步结果不认可，正在和施工单位进行沟通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妃园寝保护修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641369	到位数	11.641369	执行数	10.046318	86.3%				
	其中：财政资金	11.641369	其中：财政资金	11.641369	其中：财政资金	10.04631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竣工结算并拨付审计费及尾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检验覆盖率	10	≥	95	昌妃园寝宫门、享殿的下架及木装修地仗、油饰补做及东西朝房、东西班房的地仗、油饰补做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梁海婷

联系电话：1593070579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妃园寝彩画保护修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821795	到位数	27.821795	执行数	27.82179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821795	其中：财政资金	27.821795	其中：财政资金	27.82179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竣工结算并拨付审计费及部分尾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核验收覆盖率	10	≥	95	昌妃园寝宫门、享殿的建筑彩画修复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9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梁海婷

联系电话：1593070579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陵保护维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1.722484		到位数	4381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251.722484		其中：财政资金	4381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并支付尾款				完成省级技术验收，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3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验收覆盖率	10	≥	95	完成结算审计	100	完成	8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100	完成	6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工程结算审计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陵油饰彩画保护修复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8.8125	到位数	365.2879	执行数	365.287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8.8125	其中:财政资金	365.2879	其中:财政资金	365.287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1年完成总工程量40%。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覆盖	覆盖率	10	≥	95	昌陵所有建筑的彩画除尘、清洗、加固、回帖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西陵保护维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2.040573		到位数	5242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272.040573		其中：财政资金	5242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并支付尾款				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完成结算审计	100	完成	8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100	完成	6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工程结算审计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西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一期）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	到位数	700	执行数	266.97	38.13%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	其中：财政资金	266.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招投标并开工。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对昌西陵各单体建筑的彩画进行除尘、清洗、加固、回贴等项维修，对脱落的地仗、油饰进行补做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崇妃园寝保护维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3.389166	到位数	33.389166	执行数	32.478247	97.27%						
	其中：财政资金	33.389166	其中：财政资金	33.389166	其中：财政资金	32.47824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工并四方验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崇妃园寝宫门、享殿的下架木构件及木装修的地仗、油饰脱落、缺失部分按原做法进行补做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崇妃园寝保护维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0.702592		到位数	2647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190.702592		其中：财政资金	2647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并支付尾款				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完成结算审计	100	完成	8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100	完成	6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工程结算审计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崇妃园寝彩绘保护修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5.7691		到位数	65.7691		执行数	3.1702		
	其中:财政资金	65.7691		其中:财政资金	65.7691		其中:财政资金	3.170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工并通过四方验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崇妃园寝宫门享殿的彩画修复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崇陵、 昌西陵消防控制室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55		到位数	1.3755	执行数	1.3005			
	其中：财政资金	1.3755		其中：财政资金	1.3755	其中：财政资金	1.30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竣工结算并拨付审计费及尾款			未完成全部拨付				94.5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消防控制室2座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控制室值班环境	7	≥	95	整体环境改善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文化遗产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整体环境风貌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使用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未完成	9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该工程已完工,并全面投入使用,尽快完成决算审计的拨付。									

填报人：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崇陵宝城抢险加固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	到位数	400	执行数	155.67		38.91%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6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工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崇陵宝城墙顶面海漫及垛口以外的墙身、台基、散水等进行维修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崇陵保护维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722341		到位数	50.722341		执行数	49.0352	96.67%		
	其中：财政资金	50.722341		其中：财政资金	50.722341		其中：财政资金	49.03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工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覆盖	覆盖率	10	≥	95	崇陵所有建筑的下架及木装修脱落、缺失部分进行补做。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覆盖率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崇陵保护维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9.668729		到位数	4381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89.668729		其中：财政资金	4381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并支付尾款				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核验收覆盖率	10	≥	95	完成结算审计	100	完成	8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100	完成	6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工程结算审计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崇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3.942138		到位数	453.942138	执行数	453.94213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3.942138		其中:财政资金	453.942138	其中:财政资金	453.94213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工并完成现场四方验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覆盖	覆盖率	10	≥	95	崇陵所有建筑的彩画修复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9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区运行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			到位数	105		执行数	105	
	其中: 财政资金	105			其中: 财政资金	105		其中: 财政资金	10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按照5A景区要求,确保景区正常运行 2.确保景区设备正常运转 3.保障综合服务区供电正常运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增长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1工作目标完成率	95	≥	95	完成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13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系统故障率	95	≥	95	系统故障率			11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检查时间	95	≥	95	按时检修			13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维修预算节支率	95	≥	95	维修预算节支率			12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故障降低率(%)		≥	95	故障降低率(%)			7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业务保障能力		≥	95				7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风景名胜环境提升效果					提升		7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游客满意度	影响期限				长期		7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	95	是否满意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徐国良

联系电话：0312-471001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古树名木保护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288.28		到位数	28288.28	执行数	2.742871			
	其中：财政资金	28288.28		其中：财政资金	28288.28	其中：财政资金	2.74287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工程质量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完成预算支付。				工程一年质保期满,无工程质量问题。完成预算资金实际支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项目完成情况	100	》=	96		100		100
		数量指标	检查时间		》=	96		100		100
		质量指标	风景名胜区环境提升效果	100	》=	95		100		100
		时效指标	维修预算节支率		》=	95		100		100
		成本指标	故障降低率(%)		》=	95		100		1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得到社会认可,古树得到有效保护	100	》=	95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景名胜区环境提升效果	100	》=	99		98		98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期限		》=	95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	97		100		10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全部完成实际款项支付	100	=	100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赵兴坤

联系电话：0312-4710022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硕果毅亲王园寝、多罗果恭郡王园寝抢险保护维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0.7	执行数	0.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7	其中：财政资金	0.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拨付审计费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对和硕果毅亲王园寝、多罗果恭郡王园寝墙体、月台、地面等进行维修	100	完成	9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8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6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旅游设施设备运行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		到位数	90		执行数	9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0		其中：财政资金	90		其中：财政资金	9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按照5A景区要求，确保景区正常运行 2.确保景区设备正常运转 3.保障设施设备不出现警告等状况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1工作目标完成率	95	≥	95	完成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系统故障率	95	≥	95	系统故障率			10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检查时间	95	≥	95	按时检修			11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维修预算节支率	95	≥	95	维修预算节支率			10	
			指标2								
			...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故障降低率(%)		≥	95	故障降低率(%)			7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业务保障能力			≥	95				7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风景名胜区内环境提升效果					提升			8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游客满意度	影响期限				长期			8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	95	是否满意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9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徐国良

联系电话：0312-471001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

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门票印制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5	到位数	7.75	执行数	7.7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75	其中：财政资金	7.75	其中：财政资金	7.7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偿还以前年度门票印刷费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1门票印刷数量	95	≥	95	反映支持具有较大影响力文化惠民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工作项目情况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优良率	95	≥	95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12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覆盖率	95	≥	95	门票覆盖情况					12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完成率	95	≥	95	完成率					12
			指标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7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行业影响力提升					长期				7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游客体验感增加					增加				7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游客满意度			≥	95	对西陵景区的满意度				7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满意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李成峰

联系电话：0312-471001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

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慕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420966	到位数	56.420966	执行数	56.42096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420966	其中：财政资金	56.420966	其中：财政资金	56.42096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竣工结算并拨付审计费及部分尾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核验收覆盖率	10	≥	95	慕东陵所有建筑彩画修复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梁海婷

联系电话：1593070579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慕东陵抢救保护维修工程(油饰保护修缮部分)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86712	到位数	9.086712	执行数	8.684255	95.57%			
	其中：财政资金	9.086712	其中：财政资金	9.086712	其中：财政资金	8.68425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竣工结算并拨付审计费及尾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检验覆盖率	10	≥	95	慕东陵所有单体建筑的下架及木装修地仗、油饰补做及东西朝房、东西班房的地仗、油饰补做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梁海婷

联系电话：1593070579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慕东陵抢救维修保护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3.797518		到位数	205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23.797518		其中:财政资金	205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该项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根据合同约定拨付尾款(扣除5%质保金)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完成结算审计	100	完成	6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100	完成	6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施工单位对结算审计初步结果不认可,正在和施工单位进行沟通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慕陵保护维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2.145575	到位数	232.145575	执行数	171.430825	73.84%			
	其中:财政资金	232.145575	其中:财政资金	232.145575	其中:财政资金	171.43082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财务决算,并支付尾款			已完成支付尾款。			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核验收覆盖率	10	≥	95	慕陵所有建筑的屋面、墙体、地面及陵墙、马道等的维修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9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慕陵古建筑彩画保护修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5434	到位数	32.5434	执行数	43.73303	134%			
	其中：财政资金	32.5434	其中：财政资金	32.5434	其中：财政资金	43.7330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工并完成四方验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检验覆盖率	10	≥	95	慕陵东西朝房、神厨库内建筑彩画的除尘、清洗、加固、回贴及脱落缺失部分的补做等项工程内容	100	完成	9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梁海婷

联系电话：1593070579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内务府营房保护修缮工程（一期）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		到位数	450		执行数	122.245264		
	其中：财政资金	450		其中：财政资金	450		其中：财政资金	122.24526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省级技术验收并进行结算审计工作。				已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对泰陵妃园寝内务府营房、端王及阿哥园寝内务府营房的围墙及大门进行维修	100	完成	10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梁海婷

联系电话：1593070579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安防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789641		到位数	0.789641	执行数	0.78964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789641		其中：财政资金	0.789641	其中：财政资金	0.78964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监理质保金拨付			完成所有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安防监控系统一套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降低率	7	≤	5	误报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快推进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并完成资金拨付。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昌陵妃园寝消防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3.4823		到位数	323.4823	执行数	165.564347		51.18%	
	其中：财政资金	323.4823		其中：财政资金	323.4823	其中：财政资金	165.56434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合同内的所有施工，完成财务决算，保证消防设施设备试运行				完成全部拨付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消防工程1套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降低率	7	≤	5	误报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5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因提前下达资金333万元，实际施工合同180万元，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将配合财政将剩余资金按照规定交回。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昌陵野外重点区域（大碑楼、石像生）雷达光电安防监控系统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		到位数	2.7	执行数	2.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		其中：财政资金	2.7	其中：财政资金	2.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工程质保金拨付				完成全部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雷达光电系统一套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降低率	7	≤	5	误报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昌西陵防雷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32153		到位数	6.232153	执行数	0.146613		2.35%	
	其中：财政资金	6.232153		其中：财政资金	6.232153	其中：财政资金	0.1466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工程质保金拨付			未完成资金拨付				7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防雷工程一套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防止雷击	7	≥	95	防雷击破坏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防雷接地电阻有不合格，下一步完成对不合格接地电阻的整改并完成资金拨付。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昌西陵消防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404648		到位数	10.404648	执行数	10.40464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404648		其中:财政资金	10.404648	其中:财政资金	10.40464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质保金拨付				未完成全部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消防工程1套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降低率	7	≤	5	误报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崇陵妃园寝消防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94302		到位数	5.594302	执行数	5.5943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94302		其中：财政资金	5.594302	其中：财政资金	5.59430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工程质保金拨付			完成全部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消防工程1套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降低率	7	≤	5	误报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崇陵消防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983541		到位数	16.983541	执行数	0.9		5.3%	
	其中：财政资金	16.983541		其中：财政资金	16.983541	其中：财政资金	0.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工程质保金拨付			未完成全部资金拨付				7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消防工程1套	100	完成	10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9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降低率	7	≤	5	误报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部分消防设施设备故障未整改，质保期还未支付，下一步催促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并完成支付。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怀王园寝防雷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0917		到位数	1.060917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1.060917		其中：财政资金	1.060917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工程质保金拨付			未完成资金拨付					7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防雷工程一套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防止雷击	7	≥	95	防雷击破坏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0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防雷接地电阻有不合格，下一步完成对不合格接地电阻的整改并完成资金拨付。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慕陵消防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242499		到位数	15.242499	执行数	15.242499			
	其中：财政资金	15.242499		其中：财政资金	15.242499	其中：财政资金	15.2424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工程质保金拨付			完成全部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消防工程1套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降低率	7	≤	5	误报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泰陵防雷设施建设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2		到位数	112	执行数	98.80284			
	其中：财政资金	112		其中：财政资金	112	其中：财政资金	98.8028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合同内所有施工任务，完成资金拨付，建设完成泰陵防雷设施建设，防止雷击破坏			完工完成四方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防雷工程一套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防止雷击	7	≥	95	防雷击破坏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尽快完成财务决算并完成决算审计费拨付。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防设施设备运行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		到位数	145	执行数	144.7876		99.85%	
	其中：财政资金	145		其中：财政资金	145	其中：财政资金	144.787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设备正常运行，及时保证资金支持				完成全部拨付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三防设备正常运行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降低率	7	≤	5	误报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泰东陵保护维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28908		到位数	18.28908		执行数	23.01039		
	其中:财政资金	18.28908		其中:财政资金	18.28908		其中:财政资金	23.0103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拨付审计费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泰东陵范围内古建筑的维修及墙体、桥梁、地面的修缮。	100	完成	10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泰东陵彩画保护修缮工程方案编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4.174		到位数	80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44.174		其中：财政资金	80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已按照国家文物局的意见修改后上报省文物局核准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覆盖	覆盖率	10	≥	95	方案编制修改完善	100	完成	9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100	完成	6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泰妃园寝保护维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890007		到位数	1415	执行数	0			
	其中:财政资金	66.890007		其中: 财政资金	1415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该项目结算审计、财务决算,根据合同约定拨付尾款(扣除5%质保金)				未完成				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核查覆盖率	10	≥	95	完成结算审计	100	完成	6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100	完成	6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由于施工单位对结算审计初步结果不认可,正在和施工单位进行沟通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泰妃园寝彩画保护修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307844		到位数	28.307844	执行数	28.307843			
	其中：财政资金	28.307844		其中：财政资金	28.307844	其中：财政资金	28.30784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竣工结算并拨付审计费及部分尾款。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泰妃园寝宫门、享殿的建筑彩画修复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8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梁海婷

联系电话：1593070579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泰陵保护修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	到位数	1400	执行数	1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工并通过四方验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覆盖	率	10	≥	95	泰陵所有建筑的屋面、墙体、地面及陵墙、地面等的维修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泰陵保护修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8.608827	到位数	558.608827	执行数	300	53.76%			
	其中：财政资金	558.608827	其中：财政资金	558.608827	其中：财政资金	3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工并通过四方验评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核验收覆盖率	10	≥	95	泰陵所有建筑的屋面、墙体、地面及陵墙、地面等的维修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行官部分建筑保护修缮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769767	到位数	49.769767	执行数	49.426695	99.31%			
	其中：财政资金	49.769767	其中：财政资金	49.769767	其中：财政资金	49.426695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审计费、决算费及部分尾款的拨付。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竣工验收核验收覆盖率	10	≥	95	对行官官门、正殿等建筑的维修及东朝房、敞厅、石平桥等建筑的修复等项工程内容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8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病害率	10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梁海婷

联系电话：1593070579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易县舞蹈艺术学校教室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到位数	1.3	执行数		1.3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中：财政资金		1.3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项目审计工作，拨付审计费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交工验收核验覆盖率	10	≥	95	修建教室及对宿舍楼进行维修	100	完成	9
			完成率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4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8
			成本控制率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7	≤	5		100	完成	6
			工作完成率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项目建成效果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贾燕利

联系电话：15930041235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

附件1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3448]454004-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福寺消防工程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382119		到位数	38.382119	执行数	27.864238		72.6%	
	其中：财政资金	38.382119		其中：财政资金	38.382119	其中：财政资金	27.86423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四方验收，完成工程尾款、监理费等拨付			已完成四方验收并完成结算审计				8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数量	10	≥	95	消防工程1套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15	≥	95	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	≥	95	工程按时完成	100	完成	9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5	≤	100	成本控制在预算数以内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故障降低率	7	≤	5	误报率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文化遗产	7	≥	95	保护程度	10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影响环境程度	8	≤	5	影响整体环境情况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8	≥	95	持续影响	100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情况	10	≥	95	满意度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资金拨付情况	10	≥	95	万元	100	完成	8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尽快完成决算审计，并完成拨付，质保期间保持设备的正常运行。									

填报人： 武鹏

联系电话： 1863325777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清西陵综合服务区2019-2020年中巴车运营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易县清西陵文物管理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86614		到位数	48.86614		执行数	48.86614		89%
	其中：财政资金	54.86614		其中：财政资金	48.86614		其中：财政资金	48.866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景区内中巴车正常运营，无客诉，无安全事故。提高游客满意度。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指标1工作目标完成率	95	≥	95	完成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率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12
			指标2							
			...							
		质量指标	指标1工作质量保障率	95	≥	95	合格工作量占总完成			12
			指标2							
			...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时间节点完成率	95	≥	95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的比率			12
			指标2							
			...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95	≥	95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率			12
			指标2							
			...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管理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7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行业影响力提升					长期		7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游客体验感增加					增加		7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游客满意度			≥	95	对西陵景区的满意度		7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满意		8	
		指标2								
...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疫情期间核减了6万元运营费用									

填报人：徐国良

联系电话：0312-4710016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财政收回、调减、细化或重复的项目，预算数填0。
4.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